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特提 • 明电 苏文旅传〔2023〕

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 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要求，近日，文化和旅游部下发通知，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2月6日起，试点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

即日起，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可开展产品发布、宣传推广

等准备工作。

二、国家名单

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老挝、阿联酋、埃及、肯尼亚、南非、俄罗斯、瑞士、匈牙利、新西兰、斐济、古巴、阿根廷。

三、有关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出境旅游团队信息审核把关，进一步压紧压实旅行社主体责任，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切实维护游客安全与合法权益。

（二）强化日常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旅行社严格落实出境团队旅游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外供应商、合作商，科学规划旅游产品和线路，优化旅游团队规模，依法与合作商、供应商及游客签订包含安全条款的合同，明确各方权责，做好安全评估。要督促指导旅行社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出境旅游团队信息。要督促旅行社开好行前说明会，落实出境旅游要注意的有关事项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提醒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倡导文明、绿色、健康旅游新风尚。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旅行社严格按照试点的时间安排、国家名单规范经营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依法依规惩戒治理旅行社超范围经营、“不合理低

价游”、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妥善处置涉旅纠纷，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四）落实防疫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要求，宣传倡导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指导旅行社严格遵守我国和目的地国家防疫要求，提醒游客增强安全和防护意识，做好行前自我健康监测，行程中个人防护，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回国后根据属地政策落实好各项防疫要求。

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月21日